大公報
責任編輯：余懷信　美術編輯：郭家樂
2019年5月28日　星期二

斷章取義抹黑修例 轉移視線死不認錯

余若薇「專業無賴」

大公報及香港文匯報記者近日在北京訪問權威人士，解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副總理、中央港澳工作協調小組組長韓正早前就香港修訂《逃犯條例》發表的重要講話。公民黨前主席余若薇卻片面選取專訪報道的內容，散播「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的錯誤訊息。她連日來就事件一再狡辯，惟不敢正面回應是否斷章取義。有政界和法律界人士指出，反對派為反修例已陷入嘩眾取寵、歇斯底里的地步，無視政府多次明確重申的保障原則，相信市民會認清其真面目。

大公報記者　冼國強

余若薇

大公報編輯部、香港文匯報編輯部昨日發出嚴正聲明，對余若薇故意篡改和捏造專訪內容，誤導公衆，製造恐慌，予以強烈譴責，並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不敢回應篡改報道質疑

余若薇則在社交網站狡辯，甚至繼續造謠稱「大公文匯所報道權威人士話：『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會移交內地審訊」。不過她對於是否斷章取義、篡改和捏造專訪內容等質疑，未敢作出正面回應。

記者翻查社交網站發現，民主黨、公民黨梁家傑、香港衆志等反對派分子亦在帖文以非爲是，與余若薇的講法互相呼應，抹黑修例。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鑌直言，余若薇等反對派爲了政治不擇手段，「有時『專業無賴』的破壞力更大！」余作爲資深大律師，不會不清楚修訂《逃犯條例》仍有雙重犯罪原則的事實，惟她仍大肆造謠，令人質疑誠信，言行可恥、醜態盡顯。

籲市民認清余真面目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何啓明指出，香港人在香港觸犯法律，自然由香港法院審理，余若薇號稱資深大律師，不可能不知道這一點，她和反對派的言行是企圖抹黑修例、恐嚇市民，而且已經到了嘩衆取寵、歇斯底里的地步，相信市民會認清其眞面目。

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召集人、律師黃英豪指出，在送出逃犯一方和接收逃犯一方都屬於犯罪才可移交，這一「雙重犯罪原則」即使修訂《逃犯條例》後仍會被沿用。反對派無限上綱、誤導市民，目的就是引起恐慌、賺取眼球，希望市民要保持清醒，不要受騙上當。

造謠生事有前科

2018年，余若薇聲稱，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等，無法到北京大學為該校與公會合辦的課程授課及出席畢業禮，是因為公會前主席譚允芝以其所屬律師樓的名義與北大合辦課程，暗指譚搶飯碗。結果譚允芝和戴啟思都反駁余若薇的講法，余要為造謠公開致歉。

為吸選票踩自己人

2006年至2016年，余若薇在公民黨領導層活躍的年代，該黨在立法會選舉中，經常使出「單名單雙議席」的競選策略，圖謀盡可能吸走反對派選票，明益自己，連其他反對派都大為不滿，批評是霸道，惟余若薇面對質疑態度囂張，拒為同路人墮馬負責。

煽風點火攻擊女性

2015年7月，香港大學發生激進分子衝擊及佔領校委會會場事件，余若薇全程在場，並在一位女性校委被包圍禁錮、粗口辱罵及要求下跪的情況下，在旁煽風點火、出言攻擊該名女性校委。

大公時評

郭榮鏗是外國的「傳聲筒」？

李進秀

香港特區立法會議員，一方面曾宣誓效忠《基本法》，另一方面正收取着巨額公帑資助，無論從哪個角度來講，站在香港的立場、為香港市民利益說話，本是理所當然的事。然而，香港卻有這麼一種議員，謀的不是港人的利益，講的不是港人的心聲，相反的是，站在外國的立場，扮演着外國當局的「傳聲筒」。

昨日立法會與外國領事舉行午宴，有議員事後向記者表示，外國領事關注《逃犯條例》修訂一事。外國領事表示「關注」，這本不是什麼新聞，過去兩個月來，他們早已通過不同渠道表達了意見。但值得關注的不是外國領事的態度，而是公民黨立法會議員郭榮鏗的表現。

郭榮鏗先是向記者引述稱，歐盟、美國、德國、日本和澳洲代表均主動向他提及修例問題和表達關注，詢問港府將修例草案「直上大會」的原因，同時希望政府作廣泛諮詢。不僅如此，他接下去又稱：有西方國家的領事正在向他們的國家尋求進一步指示，以決定會否向香港發出清晰外交照會，或公開表示考慮撤銷、改變與香港雙邊關係等下一步行動，云云。

「發出外交照會」、「撤銷雙邊關係」……一個外國機構代表於駐在地的一個禮節性場合講出如此言論，這已經是赤裸裸的政治恐嚇，也是對香港市民的嚴重威脅。郭榮鏗身為特區立法會議員，聽到這樣的言論，本應第一時間作出澄清，但他不但沒有，反而扮演一個外國勢力的「傳聲筒」角色，對着記者再複述一遍這樣的威脅言論。顯而易見的是，在郭榮鏗眼中，這個「西方國家」的立場才是他要維護的、外國勢力的言論才是他最關注的！

郭榮鏗令人側目的表現，並非第一次。過去一年來，他多次跑到外國「訪問」，與外國政要大談香港特區內部事務，甚至以美國當局「代理人」的身份，威脅香港市民要取消「單獨關稅區地位」。他的所作所為，與其說是在「向外國介紹香港情況」，不如說是「向外國送上亂港情報」。香港愈亂，郭榮鏗也就愈有價值；香港愈難管治，郭榮鏗的地位也就愈穩固。

然而，一同出席昨日午宴的其他議員，聽到的卻和郭榮鏗截然不同。民建聯主席李慧琼表示，雖然有部分表示關注，但也有部分領事表明支持《逃犯條例》修訂。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亦表示，未有人表明反對修例。到底是郭榮鏗自己「角色扮演」代入外國當局的立場，還是他在捏造事實？畢竟，以公民黨的往績而言，根本就難有公信可言。更何況，其前黨主席余若薇還曾公然篡改報章專訪內容、抹黑並歪曲《逃犯條例》修訂。

郭榮鏗莫以為可挾洋自重，悖離港人根本利益，固然可以得到美國老闆的「欣賞」，但必會遭到民意的懲罰。香港不要外國的「傳聲筒」！

財委會否決對陳健波不信任動議

【大公報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昨日召開特別會議，以19票贊成、39票反對，否決公民黨郭家麒提出的對財委會主席陳健波動議的不信任議案。陳健波批評有反對派議員混淆是非，不擇手段。

郭家麒稱，是因陳健波去年在「明日大嶼」撥款項目提交財委會前，已經先批評反對項目的人士爲「千古罪人」，又一早預計審議時間，因此提出不信任動議。

陳健波批評郭家麒的指控不盡不實，強調是根據經驗和實際情況推算處理項目的時間，而議事規則並無規定主席不能評論日後審議的項目。他又批評民主派爲了政治抹黑，不擇手段，行爲可恥，審議具爭議的項目時，往往要他做「醜人」劃線，事後又不斷怪責他，令他血壓飆升，希望大家明白，會議每拖多一分鐘，香港就會損失很多金錢和機會。

民建聯劉國勳批評反對派先入爲主，對明日大嶼項目有既定立場而不滿陳健波的言論。

工聯會議員何啓明讚賞陳健波特別講道理，力撐他主持公道。經民聯梁美芬亦指出，陳健波經常協助議員追問官員，認爲主席最主要是合理執行會議，給議員充分時間提問。

有一種無良，叫用專業騙人

妍之有理

屈穎妍

如果大家仍記得，反對派有個人物曾被賦予「民主女神」稱號，她就是每次選舉都有「吸票機」之稱的票后余若薇。

第一次親眼認識她是跟她做專訪，已有心理準備她絕非美女，但見眞人，感覺卻要用「震撼」來形容。一個五官醜、拼起來更醜的女人，不知怎的，聽她說話，娓娓道來，卻散發着一種既高貴又可親的美態，怪不得她能夠成爲票后。

這位曾經的公民黨黨魁，以溫和、理性、專業形象深得民心，在港島區直選一拿就是七萬多票，當年仍是妹仔釘的陳淑莊和何秀蘭，都是扯着余若薇衫尾上位的。那時候，我覺得，她跟湯家驊是最講道理的反對派。

說的，都是過去式了，那是香港人曾經擁有的一頁集體回憶。

「佔中」過後露出眞面目！

「佔中」過後，好多人都露出眞面目，好多美麗故事都成了歷史上的曾經，余若薇便是其中之一。

一個人外表不美不要緊，但心地醜陋、思想惡毒就不可饒恕。早前寫過一篇文章，說住在半山嘆世界的上流人余若薇最喜歡賣一種思想，就是「生於亂世，有種責任」。她的這個墨寶被印成T恤，好多年輕人都穿着它，覺得穿上就是背負了時代責任，於是在大學上課時穿、吃自助餐時穿、去日本旅行時也穿。那種偷換概念去騙年輕人，很無良。

沒想到，更無良的騙案發生了。

這天，《大公報》及《文匯報》引述權威人士解讀中共政治局常委韓正對有關香港逃犯條例修訂的講話，整理出以下四種狀況：

一，內地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香港——會移交內地

二，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逃回香港——會移交內地

三，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不會移交內地

四，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不會移交內地

說得清晰不過了，最後兩項就是反對派擔憂那些政治犯罪，京官已講到明不會引渡回內地。

然而，身爲大律師的余若薇，卻在她的臉書引用《大公報》、《文匯報》資料，我不厭其煩重複照錄如下：

都話逃犯條例犀利過23條，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移交內地審！「權威人士」整理四種送中情況：

一，內地居民在內地犯罪後潛逃到香港

二，香港居民在內地犯罪後逃回香港

三，香港居民在香港觸犯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罪行

四，中國公民或外國人在國外針對中國國家或公民犯罪而身在香港

（資料來源：《大公報》及《文匯報》）

大家看出有什麼分別嗎？對，原文是說前兩項會引渡，後兩項不會；但在余若薇做了手腳之後，四個狀況都會被引渡了。余若薇以法律專業身份去解讀法律，黃絲帶又絕不會看文匯大公去求證，於是余大狀的一錘虛假，就給逃犯條例定了音。一個法律專業，原來是移花接木的專業。

難道你們的道理已說到途窮了嗎？竟然要靠歪曲事實來騙香港人？之前騙孩子這是亂世，已毀滅了是非觀；余大狀這回你用隱藏眞相來騙人，已屬於罪行級數了。　**（原文刊登於HKG報）**

馮永業涉貪表證成立 認與陳婉玉逾十年情

【大公報訊】記者周峻峯報道：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馮永業涉貪案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控方昨完成所有證人作供，兩名被告馮永業、陳婉玉被裁定三項控罪表證成立。馮永業昨午自辯承認，兩人打網球後產生好感，展開逾10年戀情，又稱陳婉玉「對我好好，好溫柔」，沒追求夫妻名分，不認爲涉案51萬元是賄款。

馮永業昨午出庭自辯時披露與陳婉玉的十年情侶關係，爲避免家人察覺婚外情，他與陳婉玉的約會在澳門等地方，二人曾五次往內地，34次往澳門遊玩，主要拍拖活動是「食吓飯、行吓街、睇吓畫、睇傢俬」。他形容陳溝通能力較差，沒能力打理物業，故他幫忙處理投資、與租客溝通等事。

馮永業稱，從沒覺得該筆51萬元是賄款。他認識的陳辦事能力不好，兩人甚少談公事，只知她任職港聯直升機「管數」，不知她涉及直升機業務，直至2005年五月，他收到陳婉玉以港聯執行董事身份寫的來信，向政府申請西九龍直升機場減租，才得知她的身份，當時感到很驚訝。

控方昨日並傳召廉署首席調查主任李景成作供稱，馮永業在警誡下承認，他與陳是親密男女朋友關係。錄取的口供謄本指出，馮過去十多年透過幫陳置業的同一地產經紀，一起投資多個物業，馮強調公務上沒偏私，只是純愛情。

控方昨完成傳召所有證人，區域法院法官裁定，馮永業涉嫌公職人員接受利益及公職人員行爲失當罪，以及陳婉玉涉嫌一項向公職人員提供利益罪，表面證供成立。案件今日續審。

新走光黑點！戲曲中心西九站上榜

【大公報訊】記者伍軒沛、賴振雄報道：香港不少公衆場所也採用落地玻璃設計，女士們一不留神隨時春光乍泄。民建聯昨日公布全港12個走光黑點，包括新上榜的西九龍戲曲中心扶手電梯位、高鐵香港西九龍站玻璃圍欄，以及九巴新款巴士的透明玻璃樓梯。

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每年派人走訪全港各區，揭露走光黑點，綜觀12個「黑點」，「出事位」多爲透明玻璃圍欄和扶手電梯。**（詳見表）**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西九龍站、戲曲中心、長康街星巴克實地觀察，發現戲曲中心內有條長長的扶手電梯，雖說是「非禮勿視」，但記者稍稍抬頭，已見到「不應該見到的畫面」。至於西九龍站的玻璃圍欄其實已有網點滿布，具防走光作用，但從下而上觀察，還是若隱若現，而且小部分玻璃圍欄沒有網點。長康街的星巴克有落地玻璃，且面向燈口，女士對街坐高椅時，容易不愼走光，等候過馬路的市民隨時「一眼睇晒」。

九巴玻璃樓梯高危

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表示，以九巴新款巴士爲例，她早前去信表示關注，但獲九巴回覆稱新設計容許更多光線照入車廂，讓乘客看清梯級，減少意外發生，葛珮帆質疑，新設計是「叫女士不要再到巴士上層」。

葛珮帆表示，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前建議新增窺淫罪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罪，期望可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立法，促請政府關注及盡快就窺淫罪立法，又要求執法部門在眞空期間，加強巡邏偷拍黑點。

西九管理局發言人回應稱，戲曲中心二樓通往四樓大劇院之間的扶手電梯，已貼上磨砂玻璃貼紙，開幕至今沒接獲相關投訴，需要時會改善。港鐵發言人稱會繼續聆聽公衆意見，探討加貼更多不透明貼紙的可行性。九巴發言人亦承諾會優化巴士設計和車廂設施。

新走光黑點一覽

- 戲曲中心：透明玻璃圍欄及扶手電梯
- 高鐵西九龍站：透明細圓點玻璃圍欄
- 九巴：透明玻璃樓梯
- 灣仔會展：透明玻璃圍欄及扶手電梯
- 尖沙咀港威中心：透明玻璃圍欄
- 朗豪坊：透明玻璃圍欄
- 荷里活廣場：透明玻璃圍欄
- 樂富廣場：透明玻璃圍欄
- 新世紀廣場：透明玻璃扶手電梯
- 海港城：反光地板
- Starbucks（北角長康街）：透明玻璃圍欄
- PLAYT 餐廳（柏寧酒店）：透明玻璃圍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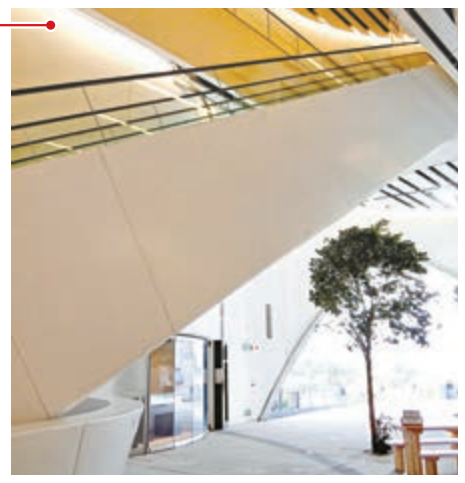

改善方法　加貼磨砂貼紙，地板使用不反光物料

資料來源：民建聯婦女事務委員會